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2/36/L.45
10 November 198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六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69(j)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环境

阿根廷、冰岛、印度、肯尼亚、尼泊尔、荷兰、
巴基斯坦、苏丹、瑞典和南斯拉夫：决议草案

环境方面的国际合作：

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第九届会议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关于其第九届会议工作的报告，¹以及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根据高级专家小组所作建议而编制的关于资源、环境、人口和发展之间相互关系的报告，²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1年7月24日关于环境方面的国际合作的第1981/73号决议和1981年7月22日关于资源、环境、人口和发展间相互关系的第1981/51号决议，

还注意到秘书长为转递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关于资源、环境、人口和发展之间相互关系的报告而作的说明，³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25号》(A/36/25)。

² UNEP/GC.9/2/Add.4，附件二。

³ A/36/571。

考虑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有关海洋污染问题的报告,⁴ 以及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关于同一问题的报告,⁵

还考虑到秘书长关于环境领域各项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说明,⁶ 以及秘书长关于战争残余物问题的报告⁷、世界自然宪章草案⁸ 和各国为当代和后代养护大自然的历史责任⁹ 的报告,

铭记着《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重视生态方面能够承受的发展进程,争取环境方面进一步国际合作的需要,以及应该根据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国家计划,优先次序和发展目标来考虑环境问题,

1. 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第九届会议的工作报告¹⁰ 和理事会该届会议所作出的决定;¹¹

2. 还注意到环境规划署在执行《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方面所作的努力,这反映在它的1982—1983年的中期计划中和理事会核可的1984—1989年全系统中期环境方案的目标方面;¹²

3. 请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充分考虑到行政协调委员会的如下意见:全系统中期环境方案不仅应被视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有用的文件,

⁴ 参看 A/36/452.

⁵ 参看 A/36/233.

⁶ A/36/142.

⁷ A/36/531.

⁸ A/36/539.

⁹ A/36/532 和 Corr. 1.

¹⁰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25号》(A/36/25)。

¹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25号》(A/36/25),附件一。

¹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25号》(A/36/25),决定9/10 B。

而且应该根据各该机构的特定任务，将该方案作为对各自理事机关具有根本利益关系的文件，¹³ 并且对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共同合作下而在发展全系统中期环境方案方面所作的不断努力，表示赞赏。

4. 要求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执行中继续发挥充分作用，并强调所有国家政府和联合国各机构需要在参加联合国组织的非有关环境问题的谈判和会议时，充分顾及各种环境的考虑；

5. 根据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建议，¹⁴ 赞同高级专家小组对资源、环境、人类与发展的相互关系所提出的建议¹⁵ 并赞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应在其职责范围内在这方面起重要的作用，并请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1/51号决议，在大会第35/74号决议所确定的工作方案范围内，负责这些建议的执行；

6. 强调拟订至2000年及以后的《环境前景》的重要性，请理事会特别性质会议和理事会第十届会议考虑定出编制《环境前景》文件的适当进程，并就此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适当建议；

7. 强调需要向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基金提供额外经费，以便发展中国家对付土壤退化和砍伐森林等最严重的环境问题，因此欢迎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就此同各国政府进行磋商；

8.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同意在1982年第二届常会¹⁶ 审议联合国

¹³ 参看UNEP/GC.9/4/Add.1, 第5段。

¹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25号》(A/36/25), 附件一, 第9/1号决定, 第二节。

¹⁵ 《同上, 补编第25号》(A/36/25)附件二。

¹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1/73号决议, 第8段。

环境规划署理事会根据大会第35/74号决议第12段的要求就提供额外资源以应付发展中国家严重环境问题的问题所提出的报告；

9. 欢迎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强调生产和使用各种可再生能源的环境效果。要求环境规划署在执行《发展和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内罗毕行动纲领》¹⁷有关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与环境之间关系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10. 还欢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之间日益增长的合作，并促请它们除别的以外，通过每年举行的两组织方案局同执行主任的联席会议加强这种合作；

11. 注意到根据1979年12月18日大会第34/183号决议第5段，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就有关海洋污染问题⁴提出的报告和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就有关同一问题⁵提出的报告；

12. 对继续向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基金慷慨捐款的各国政府表示感谢；

13. 呼吁所有国家政府大量增加对该基金的捐款，并按照联合国环境规划署1981年5月26日通过的第9/23号决定，在1981年年底以前对基金作出1982—1983年期间的捐款的坚定承诺；

14. 再次呼吁尚未对基金捐款的各国政府在1981年年底以前认捐，其捐款数额仍低于其财力的各国政府增加对1982—1983年期间的认捐。

¹⁷ 《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报告，内罗毕，1981年8月10日至21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1.1.24）第一章，A节。